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5-036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40,486,47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726,755.8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2 股红股，本次转增和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96,681,058 股（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以及届时公司最新的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40,486,4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2 股，派 0.5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0,486,47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6,681,05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5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3	天津华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1*****538	车璐
3	01*****138	张鹏
4	01*****573	文学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11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数量（股）	送红股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486,470	100%	25,287,565	30,907,023	196,681,058	100%
股份总数	140,486,470	100%	25,287,565	30,907,023	196,681,058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96,681,058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94元。

2、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3、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4、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7.91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考虑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予以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27.91 元/股（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91.33 元/股（含本数）。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时代 1 号 37F

咨询电话：028-86713701

咨询联系人：邵刚强

传真电话：028-86672200

九、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